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瑋、杨逢柱、齐越

2021 年 3 月 18 日